

附件 1:

## 北京大学医学部教育教学研究课题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有计划有组织地推动北大医学的教育教学研究工作的,规范和加强项目和课题的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医学部实行教育教学研究立项制度,并设立教育教学研究专项经费,鼓励和支持教育教学研究工作的开展。

第三条 课题的申报立项,遵循下述原则:

1. 教育教学研究应遵循国家教育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
2. 结合医学部和本单位、本学科领域的发展状况;
3. 重点资助覆盖面、受益面广,推广价值大,对提高医学部人才培养质量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研究课题。

第四条 北京大学医学教育研究所(以下简称“医教所”)具体负责教育教学研究课题的日常管理工作,并依照本办法对课题申报、评审和结题等进行管理。

### 第二章 申报与评审

第五条 医学部将根据年度发展规划和重点,制定年度《教育教学研究课题申报指南》,课题申报范围依据课题申报指南进行。

课题分为重点招标课题和一般课题,必要时可以设立专项课题。重点招标课题为医学部发展的重大问题;一般课题涵盖医学教育教学和管理的全过程。专项课题为年度特别指定研究项目。

课题研究时间为 1-3 年,需要长期研究的课题在研究期限内未完成者,可申请延期。

第六条 研究课题立项和评审每年组织一次。自申报通知发布之日起开始受理课题申报,经评审立项的课题,医学部给予研究经费支持。申请书由医教所备案。医学部立项课题可优先推荐申报校级以上的教育教学研究课题。

第七条 课题负责人只能主持申报 1 项课题,课题组成员最多参与 2 项课题。课题负责人如有未结题项目,本年度不得申请新的课题。

第八条 申请人条件

1. 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

2. 能够承担和负责组织、指导课题实施；
3. 具有从事教育、教学或管理工作经验。

#### 第九条 申请程序

1. 申请人根据每一年度的课题申报指南，结合医学部和本单位教育教学及管理实践中的理论和实践问题确定申报题目，按要求填写《北京大学医学部教育教学研究课题申请书》；

2. 申请书需由申请人所在单位初审并签署意见后，统一提交医教所。如课题组主要成员涉及几个单位，则应由主要成员所在单位会签，以保证人员落实到位。单位签署意见时，应充分考虑课题研究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 第十条 课题评审

成立评审委员会和专家组，整个评审过程均为盲评，包括通讯初评和集中复评两个环节。课题组成员不能担任本课题的评审专家。具体程序如下：

1. 通讯初评。专家组通过通讯评审的方式对课题进行初评，确定拟立项课题，并提出书面意见；
2. 集中复评。专家组召开会议，参考课题初评的书面评审意见，讨论并初步确定立项课题；
3. 评审委员会审议确定最终评审结果；
4. 公示后下达正式立项通知。

### 第三章 结题评审与验收

第十一条 课题研究期满，取得预期成果，完成研究任务的课题组应按要求向所在单位报送《北京大学医学部教育教学研究课题结题申请书》和相关材料。

第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应对申请结题的课题进行审核，签署明确意见后，统一提交医教所。

第十三条 结题验收程序参见第十条“课题的评审”。

第十四条 评审结果分为“优秀结题”、“结题”、“不结题”。通过结题的课题将发放结题证书。

第十五条 课题结题评审验收所需经费从课题研究专项经费支出。

第十六条 对按要求完成的课题，研究工作及成果将记入教师个人成长档案，作为教师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十七条 对未能按要求完成的课题，负责人应提交书面报告，说明原因，并提出调整方案或终止研究说明。无故不执行研究计划者，将终止资助并不予结题，并且在两年内不受理该负责人提出的研究立项申请。

第十八条 课题研究成果通过验收，可申报各级教学成果奖。

## 第四章 管理

第十九条 医教所对课题实行目标管理与过程管理。

立项课题不得随意改变研究计划和方案。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须由课题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由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并盖章后，交医教所备案。未经批准，擅自进行重大变更的课题，将不予结题。

- (1) 变更课题负责人；
- (2) 变更课题名称或研究内容做重大调整；
- (3) 延长课题完成时间；
- (4) 中止或撤销课题。

第二十条 经费管理

- 1、课题申报时应做好项目经费预算，申请经费数额恰当，预算合理；
- 2、课题经费实行专款专用，主要用于调查费、咨询费、资料费、会议费、教材编写费、论文发表费、软件开发和研制费、印刷和复印费、交通和差旅费等，其中人员经费支出不超过经费总额的 20%；

第二十一条 教育教学课题研究过程中，要严格遵守《北京大学教师学术道德规范》，凡违反学术道德规范、与课题设计不符或学术质量低劣者，由医学部撤销其课题，并取消该课题主持人再次申请课题的资格。

第二十二条 课题研究成果应标明“北京大学医学部教育教学研究课题成果”。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医教所负责解释。